

隆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隆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动公开隆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及隆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3 条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情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本单位 2023 年发布信息 3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隆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建立政务信息网络平台。

（五）监督保障。我中心对照《隆德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方面，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接受县人民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截至 2023 年底，未收到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我中心负责行政中心后勤保障、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公务用车管理、节约型机关创建等工作，面向县公共机构工作较多，需要向市民群众公开信息较少，围绕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开展调查研究较少，总结提炼典型经验不足。为了强化中心信息化建设，切实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接受群众监督，获得市民群众建言献策，我中心将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研究中心工作面向群众的新内容，根据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生活垃圾分类，切实提炼好经验、好做法、新亮点，推进全社会节能工作、营造节能氛围，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并在推进全社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知识水平结构，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炼典型经验，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工作人员信息公开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隆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及隆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3 条政府信息，坚持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等宣传活动，悬挂横幅，发放倡议书等，深化本单位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在全社会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着力推动机关后勤信息化建设。

2. 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学习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有问题第一时间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学习经验做法，向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请教学习重点领域工作开展方式方法，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总结各主动公开内容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开，接受市民群众监督，深化政民互动。

4.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第一时间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加强政务公开人员水平学习，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5.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安排专人负责，加强政府网站管理，报送信息时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坚决消除“指尖形式主义”。及时更新网络工作群并报送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3 次，目前未发生“指尖泄密”。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3 年，隆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